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1时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13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的票数占有表决权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